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各财产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

为进一步深化警保合作，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减量功能作用，助力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现就开展“警保合作、千村万路”道路风险减量服务、助力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商业自愿，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经营实际自主、自愿参与；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深化警保合作，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加强道路风险减量服务，助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二、鼓励协商共治

（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治理。鼓励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与保险业协作，积极探索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参与，提升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鼓励保险机构自愿参与。各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商业自愿的原则，可采取警保共建等多种模式参与治理。对保险机构自愿参与治理的，应尊重其自主权，不得

强制保险机构承担责任或限制其权利。对采取警保共建模式的，设施所有权归属与日常维护由各地保险机构与公安交管部门协商确定。

（三）引导保险业打造品牌标识。保险业协会可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标识，支持保险机构在参与治理的农村道路安全位置设置“警保合作、千村万路—××公司投建”标牌，标牌尺寸大小、设置高度及位置等不得影响安全视距、交通标志视认，也不得侵占道路通行空间，影响行车安全。保险机构可根据参与治理的客观实际加强品牌宣传，不得夸大宣传。

三、增强治理质效

（四）合理确定治理清单。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综合运用道路交通事故数据等，系统排查农村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重点排查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团雾多发、长下坡、穿村过镇等高风险路段，形成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清单。

（五）稳步推进隐患治理。结合公安交管部门梳理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清单，参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规范指引，优先治理需求迫切、示范效应明显的农村道路点段，合理确定信号灯、减速带、会车预警装备、照明设施等设备，或向相关群体提供安全头盔、汽车反光条等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有意愿的保险机构结合自身经营能力与公安交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的治理任务和工作方案，规范高效推进各项治理工作。

（六）切实规范治理行为。保险机构要规范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治理费用列支依法合规，严禁利用风险隐患治理开展不正当竞争。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机构承担非自愿性支出以及转嫁工作责任等行为。

（七）加强治理跟踪评估。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保险业加强隐患治理的持续跟踪评估，对已完成隐患治理的道路点段定期评估，科学评价实际治理效果。结合治理效果，加强对安全设施、治理方式的效能评估，探索建立“治理—评估—改进”机制，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警保合作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模式。

四、强化科技赋能

（八）推动数据对接共享。依法合规推动公安交管与保险业数据交互对接，逐步实现风险路段、事故信息、经济损失、保险赔付等数据共享。整合各方信息，探索建立信息化手段支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和综合整治数据统计工作，做好风险监测提示和整治效能统计评估。

（九）强化科技手段运用。鼓励保险机构运用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强化农村道路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治理效果评估。发挥银保信公司提供高风险路段分布、赔付数据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作用。推进公安交管部门将警保协同治理隐患点段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动态跟踪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强化组织协调。金融监管总局和公安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治理工作。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标准建设。各财产保险总公司按照商业自愿的原则，完善参与治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统筹指导。各地保险机构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协作，落实好参与治理有关工作。各级保险业协会探索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行业协作机制。银保信公司和上海保交所发挥好基础设施作用，强化对警保合作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信息技术支持。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依托警保合作机制，利用公安交管和保险服务网络，开展常态化安全宣导，普及交通法规、安全出行和保险知识。聚焦“一老一小”、“两司两员”、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利用多场景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加大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精品工程宣传力度，展现警保合作积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十二）强化指导监督。公安交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隐患治理相关制度建设，严明各项纪律要求。要加强对本系统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各级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治理规范和各项纪律要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根据自身职责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警保合作 助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的指导意见》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7195&itemId=915&generaltype=0